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杨德红独立董事委托肖微独立董事、董煜独立董事委托孙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2023-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安排：

（一）非资本类债券发行安排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

2、债券品种：金融债券（含专项金融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无固定期限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金融债券）。

3、决议有效期：2023年-2025年。

4、发行授权：为顺利推进金融债券发行工作，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定金融债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方式等要素，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等其他相关后续事项。完成发行后授权自动续展至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

（二）资本类债券发行安排

根据2023-2025年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推进资本类债券发行工作，并将发行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2023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核心业务系统重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其中，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2年度工作回顾暨2023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审计计划》《关于资本充足率管理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3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给予联和投资及垣信卫星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债券投资交易专项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给予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不长于3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垣信卫星为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联和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联和投资监事、首席财务官，因此联和投资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垣信卫星为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基本情况

联和投资成立于1994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高邮路19号，法定代表人秦健，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截至2022年9月末，联和投资资产总额626.96亿元，净资产507.86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84.62万元，净利润11.47亿元。截至2021年末，联和投资资产总额605.19亿元，净资产498.26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419.31万元，净利润9.46亿元。

2、垣信卫星基本情况

垣信卫星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注册资本15.71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6幢502室-2，法定代表人秦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一般项目：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技术、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测绘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2022年9月末，垣信卫星资产总额24.09亿元，净资产7.78亿元。垣信卫星在发展初期暂无收入，2022年1-9月净利润-1.05亿元。截至2021年末，垣信卫星资产总额23.29亿元，净资产-6,637.02万元，2021年净利润-1.2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联和投资、垣信卫星的授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联和投资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垣信卫星为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联和投资及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银保监规则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本次与联和投资及其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证监规则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与联和投资、垣信卫星的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与联和投资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与联和投资、垣信卫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给予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联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授信额度、给予垣信卫星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软件”）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华数科”）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793.4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增资完成后，宏华软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7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6,493.4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华软件100%股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次对宏华软件实施增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793.43万元向宏华软件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华软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L3GM2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7,7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灵礼路58号

6、法定代表人：胡晓列

7、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印染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华软件100%股权。

10、宏华软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3.31	40,329.23
负债总额	8,317.58	4,453.40
净资产	28,865.73	35,875.83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63.69	6,070.37
净利润	169.99	395.57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及影响

上述“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8,793.43万元向宏华软件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68,793.43万元计入宏华软件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宏华软件的注册资本由37,700.00万元增至106,493.43万元，公司仍持有宏华软件100%股权。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宏华软件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宏华软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宏华软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宏华软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93.43万元向杭州宏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